

CROCODILE

2016-2017

Crocodile Garments Limited Annual Report | 鱷魚恤有限公司年報



目錄

4	集團概覽
5	企業資料
8	主席報告書
13	董事會報告書
28	企業管治報告書
4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8	投資物業詳情
1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鱷魚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電話： (852) 2785 3898 傳真：(852) 2786 0190

網址： www.crocodile.com.hk

電子郵件：corpadmin@crocodile.com.hk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122

CROCODI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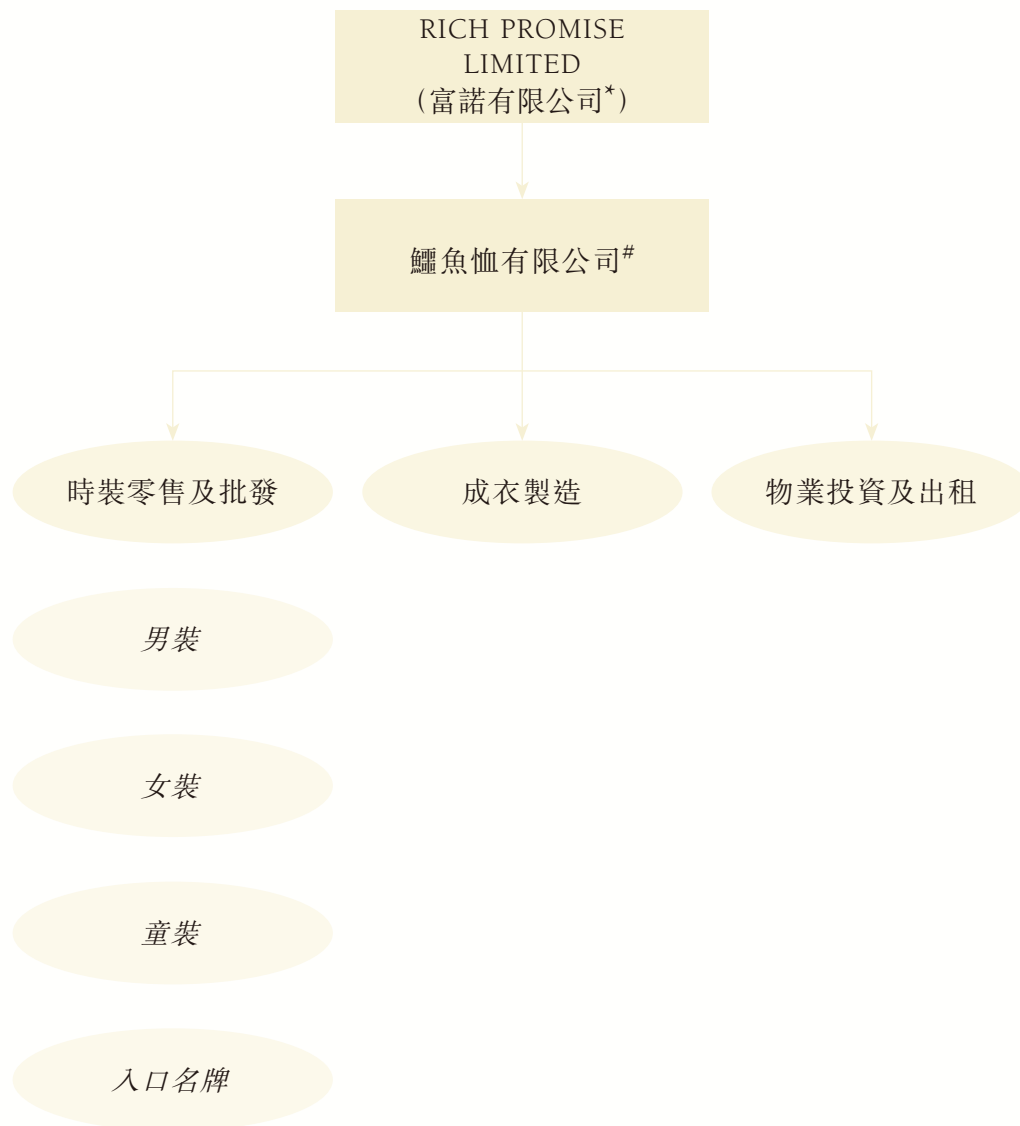
| **eshop:** www.crocodile.com.hk



ART OF LIVING

集團概覽

鱷魚恤有限公司自一九七一年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擁有多個時裝品牌，並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參與製造成衣、時裝零售及批發，以及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物業投資與出租業務。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中文翻譯及字譯

註冊地點

香港

董事會**執行董事**

林建名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焯珊 (副行政總裁)

林建岳

林建康

溫宜華

非執行董事

林淑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炳朝

梁樹賢

楊瑞生

審核委員會

梁樹賢 (主席)

周炳朝

楊瑞生

薪酬委員會

梁樹賢 (主席)

周炳朝

楊瑞生

溫宜華

公司秘書

高銘堅

授權代表

林建名

林焯珊

股份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122

買賣單位

1,000 股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

二十二樓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律師

的近律師行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興業街十二號

永泰中心十二樓

網址

www.crocodile.com.hk



RENÉ LACOSTE TIMES

NOVAK DJOKOVIC



LACOSTE 

LIFE IS A BEAUTIFUL SPORT SINCE 1933

主席報告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建名博士

財務表現

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收入為264,1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3,217,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毛利為169,0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6,83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香港及澳門為基地之「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的零售環境甚為低迷。該分類收入暴跌20%至208,8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9,438,000港元），虧損57,0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560,000港元）。收入下降伴隨之虧損增加已透過緊縮成本控制及改善營運成效有所減輕。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分類所帶來租金收入為55,3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779,000港元）。由於自去年綜合賬目後，物業市場氛圍復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大幅增加至114,7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444,000港元）。

經計及上述兩個業務分類之業績加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9,8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43,000港元），以及因兌換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虧損1,9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388,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為86,1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開支10,933,000港元）。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香港及澳門之業務

儘管近期政府數據顯示零售業出現復甦的曙光，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仍面臨重重困難。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美元升值後，使用貨幣掛鈎制度下日趨「昂貴」的香港貨幣對香港及海外客戶的吸引力有所下降。農曆新年較早到來及暖冬的雙重因素，使得「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高利潤之冬季貨品於傳統黃金零售期之銷售受到抑制。

為儘可能降低上述不利因素的影響，本集團不斷提高其營運效率。本集團已重組其店舖組合及透過在續租時與業主磋商提升銷售－租賃比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18間(二零一六年：21間)鱷魚恤零售店舖及8間(二零一六年：6間)Lacoste零售店舖。本集團亦已精簡後勤部門架構及工作流程以控制開支。

另一方面，由於入境遊客比重由中國內地(「內地」)轉移至東南亞及北亞等其他地區，故本集團整合其貨品組合以迎合市場取向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分類所產生租金收入為55,3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77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為114,7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444,000港元)。

內地業務

在近年來內地消費習慣及經濟狀況急劇變動的情況下，「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經歷了一段難以預測的不景氣時期。因此，本集團無可避免地進行了銷售渠道重組。經已關閉表現欠佳店舖及重組特許加盟網絡商戶及電子商務平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內地合共有16間(二零一六年：41間)店舖，當中包括本身經營之店舖3間(二零一六年：7間)及由本集團特許加盟商戶經營之店舖13間(二零一六年：34間)。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類之收入減少至11,8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507,000港元)。為應對銷售框架轉型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已精簡其產品組合及設計以強化採購流程及縮短存貨周轉期。

受惠於內地特許尊貴品牌「鱷魚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專利權費收入是其他收入之主要部份，為逾二千萬港元。

主席報告書

前景

世界經濟狀況依舊充滿挑戰。世界上兩個頂級的經濟體美國與內地之間的任何貿易衝突，都會嚴重打擊全球經濟增長及消費情緒。香港本地人士及遊客消費意慾低迷導致本集團「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的表現亦陷入困境。美國聯邦儲備局大量縮減資產負債表及歐盟減少刺激措施將遏制物業及金融市場發展，亦導致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及財務資產的價值下調。因此，本集團「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及「其他」分類之表現將惡化。此外，東北亞地緣政治緊張、美國政府債務違約疑慮重重及困難重重的脫歐程序會導致深遠且巨大的連鎖影響，而任何一種影響都會對整個世界造成無可估量的震盪。

本集團將透過開發具備不同功能及鮮明個性的優質物有所值商品，秉持其塑造「鱷魚恤」成為優質品牌的長期戰略，以求突破「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所面臨的障礙。於中期策略，本集團不斷協調銷售網絡以提升營運效率及精簡供應鏈，從而限制存貨水平。

近期位於香港東九龍之辦公室物業供應有所增加，本集團之租金收入將會承壓。本集團將改善其投資物業的租賃潛力，優化其「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分類的租金收入。

面對美國及歐盟疏導流動資金的舉措，本集團將審慎管理其「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及「其他」分類的投資組合，以監控風險。

本集團亦將鞏固其財務能力，以在國際資本市場波動的任何複雜困境下保持其活力。

或然負債

10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外匯風險、資本負債比率、資產抵押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活動在企業層面乃由中央管理及控制。主要目的為有效地動用資金，並妥善管理財務風險。

本集團在庫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策略，定期監控其利率及外匯風險。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信用狀及信託收據貸款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採用其他財務工具。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外匯風險、資本負債比率、資產抵押及資本承擔(續)

本集團所賺取收入及所產生成本主要按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影響並不重大，因為本集團將考慮涉及與外地企業訂立之買賣合約條款之外匯影響，而不會承擔不可預見之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125,9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2,787,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已質押之銀行存款約14,1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67,000港元)為質押予銀行以取得孖展貸款之存款，並因而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相等於33,0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839,000港元)為不可自由兌換至其他貨幣。然而，根據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本集團已獲批准之交易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包括孖展貸款)為599,076,000港元。未償還借貸總額包括有抵押短期銀行信託收據貸款11,211,000港元、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23,447,000港元、有抵押孖展貸款11,588,000港元、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253,320,000港元及有抵押短期銀行循環貸款299,510,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須於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償還。上述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須分期償還，其即期部份2,656,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遠期部份20,791,000港元則須於第二至第十一年間償還。

銀行借貸之利息以浮動息率計算。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賬面值1,685,0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進行按揭，並就其若干資產向其往來銀行設立浮動押記，作為本集團獲批出銀行信貸之擔保。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權益比率表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權益比率為37%，該比率為銀行借貸總額與應付孖展貸款佔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鑒於預期可能會加息，本集團將考慮任何可用的資金來源，在進一步發展其業務的同時，可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於合理水平及控制利息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中，4,009,000港元為有關內地之土地租賃款項及2,088,000港元為有關於內地收購及興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費用。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主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項目。

主席報告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兼職銷售員工）總數為306名（二零一六年：300名）。僱員之薪金主要按照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除薪酬及花紅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免費住院保險計劃、公積金福利、員工購物折扣、售貨員之內部培訓及在外間培訓計劃之津貼。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同寅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層對本公司之貢獻及不斷之支持，並期望與他們以及全體股東及客戶共享鱷魚恤之繁榮發展前景。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建名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之時裝製造、零售及批發以及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物業投資及租賃業務。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業務之公平回顧及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88(2)章及附表5規定與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相關之重大因素載列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12頁之「主席報告書」中。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此外，有關本集團之環境政策、與其主要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法規之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第4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及第43頁至第49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該等討論構成本報告之一部份。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溢利詳情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隨附附註第56頁至第127頁內。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本公司並無就本年度派發或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本年度內任職及於本報告書日期仍然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林建名(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焯珊(副行政總裁)

林建岳

林建康

溫宜華

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林淑瑩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炳朝

梁樹賢

楊瑞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之規定，林建名博士、林建岳博士、林建康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梁樹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卸任董事」)將輪換卸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1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卸任董事之須予披露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書下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及「董事之權益」兩節內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

所有卸任董事均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於本年度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之薪酬

董事之袍金及其他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監管，並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及工作表現、本公司之業績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獲准許之彌償保證條文及董事與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對於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在執行或擔任職務時承受或發生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損失及責任，均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惟有關條文僅在未因公司條例而致無效的情況下方為有效。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覆蓋範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關連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董事之有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全盤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有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報告書下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之權益*」兩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現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下列各現任執行董事均於本公司多間或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林建名博士，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80歲，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此外，林博士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Rich Promise Limited（富諾有限公司*，「富諾」）之董事及唯一股東。彼於二零零九年獲頒授美國國際美洲大學榮譽博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頒授美國林肯大學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林博士自一九五八年起參與製衣業務之日常管理運作。

林博士為執行董事林建岳博士與林建康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林淑瑩女士之兄。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林焯珊女士之父。

林焯珊女士，M.H.，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46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林女士持有美國加州 Scripps College 之文學士學位及獲洛杉磯時裝設計及商品學會頒發時裝設計文憑。林女士於時裝行業擁有超過十九年經驗。在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副總裁前，彼曾任職於兩間倫敦著名設計所 Alexander McQueen 及 Julien MacDonal。林女士於業界及慈善工作上榮獲多個獎項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

林女士現為仁濟醫院顧問局之委員，及曾擔任其董事局（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主席。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人民政協」）廣東省委員會及曾為人民政協北京海淀區委員會之委員。

林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林建名博士之女，以及非執行董事林淑瑩女士及執行董事林建岳博士與林建康先生之姪女。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續)

執行董事(續)

林建岳博士，G.B.S，60歲，於一九八七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博士為麗新製衣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麗新發展與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寰亞傳媒」)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博士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為麗豐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自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期間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之執行董事。麗新製衣、麗新發展、麗豐及豐德麗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寰亞傳媒之已發行股份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彼對物業發展及投資、餐飲、傳媒及娛樂等業務具有豐富經驗。林博士持有香港演藝學院之榮譽博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金紫荊星章。

林博士現為香港旅遊發展局之主席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之當然成員。彼亦為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之委員及全國政協港澳台僑委員會副主任。此外，林博士為香港電影商協會有限公司之主席、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之名譽會長、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之董事、香港明天更好基金之信託人、香港友好協進會有限公司之成員、港越商會有限公司之董事、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之非官方成員、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之成員、香港江蘇社團總會之榮譽會長、香港文化協進智庫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香港文化產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之理事會會長。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彼獲委任為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之委員，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林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林建名博士及非執行董事林淑瑩女士之弟、執行董事林建康先生之兄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林焯珊女士之叔父。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續)

執行董事 (續)

林建康先生, M.H., 49歲,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麗新製衣之執行董事及麗豐之執行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獲倫敦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 並曾於跨國律師行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接受律師培訓。林先生為Nixon Peabody CWL (尼克松•鄭黃林律師行)的創辦人及管理合夥人, 並為香港律師會和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之會員。

林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物業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兼長三角分域主席及人民政協上海市常務委員會委員。林先生亦是愛沙尼亞共和國駐香港領事館名譽領事及聯合國亞太經濟和社會委員會委員。

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林建名博士、非執行董事林淑瑩女士及執行董事林建岳博士之弟, 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林焯珊女士之叔父。

溫宜華先生, 81歲, 為執行董事, 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溫先生最初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加入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溫先生曾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直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止。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期間亦為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並自一九六一年起成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林淑瑩女士, 62歲,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女士畢業於美國加州Loyola University, 並獲其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由加州Pepperdine University頒授之公共行政碩士學位。林女士曾任職美國加州大都會人壽保險公司(Metropolit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兩年, 及持續管理其個人投資至今。彼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林建名博士之妹、執行董事林建岳博士及林建康先生之姊, 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林焯珊女士之姑姑。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炳朝先生，66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麗新製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在香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於香港彼為周炳朝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及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

梁樹賢先生，68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梁先生亦為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彼為執業會計師、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為兩間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董事。

楊瑞生先生，79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在一九八八年三月加入麗新集團之前，彼服務於香港政府超逾三十年。楊先生最初加入麗新製衣為行政經理，其後獲委任為麗新集團行政總監。彼亦獲委任加入麗新製衣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並隨後加入豐德麗之董事會。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自麗新集團退休，同時於該集團卸任各項董事職責。

附屬公司董事

除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一節所述之董事外，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會之人士包括林焯琦小姐、林孝信先生及王沐陽先生。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以下董事(統稱「權益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四位執行董事(包括林建名博士、林焯珊女士、林建岳博士及林建康先生)於從事香港、澳門及／或中國內地時裝製造、零售及批發業務，及／或從事香港及／或中國內地物業投資及出租之公司／實體中持有股權及／或其他權益及／或擔任董事職務。

然而，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實體之董事會／監管委員會，且概無權益董事可獨立控制董事會。此外，各權益董事已全數知悉並履行彼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並已經及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能夠獨立於該等公司／實體之業務並按公平基準經營自身業務。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股東批准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致使將不會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亦概無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之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維持有效。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限為94,754,369股股份（即於批准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有關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合共2,900,000股相關股份（約佔於該等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31%）。

於本年度內，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類別/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small>(附註1)</small>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	本年度 內授出	本年度 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日/月/年)	每股股份之 行使價 (港元) <small>(附註2)</small>
董事							
林建名	16/01/2017	—	900,000	—	900,000	16/01/2017 – 15/01/2020	0.994
林焯珊	16/01/2017	—	2,000,000	—	2,000,000	16/01/2017 – 15/01/2020	0.994
總計		—	2,900,000	—	2,900,000		

附註：

- 上述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經已歸屬。
- 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特定變動，則購股權行使價須作出調整。
-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前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有關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b)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權益

下列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任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好倉或淡倉之權益而於當日(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備存之登記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登記冊」)中;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d)以其他方式為董事知悉:

(1)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購股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林建名(「林博士」)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5,539,000 (附註2)	472,200,000 (附註3)	900,000 (附註2)	478,639,000	50.51%
林焯珊(「林女士」)	實益擁有人	6,026,500 (附註4)	無	2,000,000 (附註4)	8,026,500	0.85%
溫宜華(「溫先生」)	實益擁有人	710,000 (附註5)	無	無	710,000	0.07%

附註:

- 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947,543,695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 林博士(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年度內購買705,000股股份及出售合共700,000股股份。
有關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林博士之購股權詳情載列於本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 富諾實益擁有472,2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83%。由於林博士擁有富諾100%股權,故被視為擁有同一批472,200,00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權益 (續)

(1) 於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4. 林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於本年度內購買1,000,000股股份及出售合共1,201,000股股份。
有關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林女士之購股權詳情載列於本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5. 溫先生(執行董事)已於本年度內出售合共1,700,000股股份。於年結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書日期，彼已出售100,000股股份，因此，其持股量由710,000股股份減少至61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6%)。

(2)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富諾 —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富諾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林建名	實益擁有人	1	無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好倉及淡倉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登記在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登記冊中，或須根據證券守則作出知會或以其他方式為董事知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或獲知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備存之登記冊(「股東登記冊」)，以下法團或個人(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下列好倉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投票權」)(即上市規則主要股東之定義)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續)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主要股東				
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公司	472,200,000 <small>(附註2)</small>	49.83%
林建名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個人及公司	478,639,000 <small>(附註2)</small>	50.51%
其他人士				
Wykeham Capital Asia Value Fund (「WCAVF」)	實益擁有人	公司	47,386,000 <small>(附註3)</small>	5.00%
Wykeham Capital Limited	投資經理	公司	47,386,000 <small>(附註3)</small>	5.00%
Thomas Howel Gruffudd Rhys (「Thomas 先生」)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公司	47,386,000 <small>(附註3)</small>	5.00%

附註：

1. 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947,543,695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2. 由於林博士擁有富諾100%股權，故被視為擁有富諾擁有之472,200,000股股份之權益。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上文「董事之權益」一節。

林博士個人擁有5,539,000股股份之權益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獲本公司授予一份購股權以認購9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3. 根據本公司接獲之披露權益通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於Thomas先生擁有Wykeham Capital Limited(其為WCAVF之投資經理)100%股權，故被視為擁有由WCAVF持有之47,386,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股東登記冊所記示，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投票權或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 中文翻譯及字譯

董事會報告書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關連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因此，本公司並無委聘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德勤並無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編製任何函件。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日常業務中進行重大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分類資料

本年度按業務分類及經營地區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貢獻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內。

24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其他詳情載於本年報「**投資物業詳情**」一節內。

於本年度發行之股份

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發行之普通股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條例第297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174,365,000港元。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書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最少25%乃由公眾人士持有（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用於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訂立若干銀行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承諾確保林博士及其家族須於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不少於50%之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相關融資的未償還結餘合共為484,041,000港元，其中241,401,000港元於12個月內償還，及242,640,000港元於12個月後償還。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該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之慈善捐款合共約6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少於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之30%。

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之46.6%及18.8%。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及所信, 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之股東)擁有本集團本年度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之任何實益權益。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u>264,119</u>	<u>313,217</u>	<u>405,325</u>	<u>501,813</u>	<u>499,4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88,118</u>	<u>455</u>	<u>51,145</u>	<u>106,032</u>	<u>236,883</u>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資產	<u>2,377,674</u>	<u>2,293,167</u>	<u>2,261,596</u>	<u>2,146,304</u>	<u>2,021,113</u>
總負債	<u>738,759</u>	<u>741,783</u>	<u>700,810</u>	<u>640,220</u>	<u>621,945</u>
權益總額	<u>1,638,915</u>	<u>1,551,384</u>	<u>1,560,786</u>	<u>1,506,084</u>	<u>1,399,168</u>
	<u>2,377,674</u>	<u>2,293,167</u>	<u>2,261,596</u>	<u>2,146,304</u>	<u>2,021,113</u>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第4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股權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惟根據本報告書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將予授出之購股權除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梁樹賢(主席)、周炳朝及楊瑞生諸位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審核，而德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續聘。在審核委員會推薦後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續聘德勤為下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建名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建立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不時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之政策及程序。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A.2.1、A.4.1及A.5.1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鑒於目前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會**」及「**董事**」）組成、主席（同時兼任行政總裁）對本公司業務及對整體成衣及時裝業認識深入、其業務網絡及連繫廣泛，以及本公司之業務範圍，董事會相信林建名博士出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現任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全體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卸任條文，規定在任董事須自其上次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選舉起計，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而卸任董事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再者，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包括非執行董事），倘為填補臨時空缺，將須在本公司隨後之股東大會上卸任；或倘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則將須在本公司隨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惟均符合資格於會上應選連任。此外，為貫徹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各董事已／將在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基於以上原因，董事會認為上述規定足以達至有關守則條文A.4.1之相關目標，故無意就此採取任何矯正措施。

(1) 企業管治常規 (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公司應成立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惟其職能由全體董事會成員履行。潛在新董事將根據彼等之知識、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於當時之需求而獲招攬，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則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識別及甄選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之工作已由並將繼續由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由於上述甄選及提名政策及程序已經制定，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提名委員會之其他職責均一直由全體董事會成員有效履行，故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並無必要成立提名委員會。

(2) 董事會

(2.1) 責任及轉授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整體管理。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之存續性，並確保其以於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同時，亦顧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利益之方式管理。

董事會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特定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協助其有效實行其職能。上述委員會已獲轉授特定職責。

董事會已將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轉授予管理層及執行委員會，並將其工作重點集中於會影響本公司長期目標之事宜及為達成該等目標而制定之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及商業策略以及整體政策及指引。

與上述事宜及任何收購或出售業務、投資或任何形式之交易或承擔（其實際或潛在負債或價值超逾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不時之上市規則）之限度）有關之事宜須留待董事會作出決定；而執行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事宜及並未指定須留待董事會作出決定之事宜將轉授予執行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作出決定。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全體董事已按月獲提供足夠詳盡之本集團管理資料更新、對本集團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所作之均衡及可理解之評估，以令彼等瞭解本集團之事務及方便彼等履行其於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下之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書

(2) 董事會 (續)

(2.2)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由九名成員 (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其餘三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人數。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層架構以確保其持續達成本集團之目標及符合行業慣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書日期，出任董事會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林建名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焯珊女士 (副行政總裁)

林建岳博士

林建康先生

溫宜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淑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炳朝先生

梁樹賢先生

楊瑞生先生

最新董事名單及彼等各自之角色及職能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rocodile.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現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6頁至第19頁董事會報告書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一節。

林建名博士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為林焯珊女士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之父親，並為林淑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林建岳博士及林建康先生 (均為執行董事) 之兄長。

除上文及董事會報告書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互相有任何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2) 董事會 (續)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之規定。前者之規則規定各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後者之規則規定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收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於本年度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此外，直至本報告書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已發生任何事情足以令其相信彼等之獨立性已受損。

(2.4)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3)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將收到全面之入職資料，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其足夠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

董事定期均會獲知會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更新資料。此外，本公司鼓勵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報讀由香港專業團體、獨立核數師及／或律師事務所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例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廣泛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使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高相關知識及技能。

董事不時獲提供旨在發展及更新其專業技能之書面培訓材料；亦為董事舉辦及安排有關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新發展之講座，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董事須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供彼等所接受之培訓記錄，以作記錄。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由外聘核數師舉辦之講座。

企業管治報告書

(3)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續)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現任董事於本年度內接受以下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董事	企業管治／關於法例、 規例及法規之更新		會計／財政／管理 或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 簡報會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 簡報會
執行董事				
林建名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	✓	✓	—
林焯珊女士(副行政總裁)	✓	✓	✓	✓
林建岳博士	✓	✓	✓	—
林建康先生	✓	✓	✓	✓
溫宜華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林淑瑩女士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炳朝先生	✓	✓	✓	✓
梁樹賢先生	✓	✓	✓	✓
楊瑞生先生	✓	✓	✓	✓

(4) 董事會委員會

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立，成員由董事會從執行董事中委任，以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之持續管理及根據由董事會批准之策略及政策貫徹本公司之目標。董事會亦已轉授其權力予以下委員會，以協助貫徹其職能：

(4.1)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主席)、周炳朝及楊瑞生諸位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溫宜華先生。

(4) 董事會委員會 (續)

(4.1)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其向董事會履行諮詢角色之運作模式，其中董事會保留批准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之最終權力。載有其權力、職責及責任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a)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

薪酬委員會有責任就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各薪酬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購股權、實物利益及退休金權利)之適當政策及架構徵詢董事會主席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確保本公司所提供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及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所需素質之人員，以成功管理本公司。

(b) 薪酬委員會履行之工作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薪酬相關事宜。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亦已於本年度以傳閱決議案方式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若干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以及向彼等發放花紅及授出購股權之事宜作出審慎考慮。概無董事於薪酬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案中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

(4.2)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樹賢(主席)、周炳朝及楊瑞生諸位先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該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最少必須由三名成員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中最少一名成員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全體成員於審閱財務報表與處理本公司之重大管控及財務事宜上均具備適當技能及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書

(4) 董事會委員會(續)

(4.2) 審核委員會(續)

(a)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根據適用準則監察本公司定期編製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並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以供其批准前,審閱報表所載之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及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有效性。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儘管意識到企業管治為全體董事會成員之共同責任,但董事會已將企業管治職能轉授予審核委員會成員,因為其被認為處於更佳之地位以就管治相關事宜提供客觀及獨立之指引。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將基於問責性、透明度、公平性及完整性而建立並由本集團採納多年之管治相關政策及程序併入一套企業管治政策(「**企業管治政策**」)。審核委員會已獲轉授職能以制定、檢討、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與常規(包括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披露規定)、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之常規以及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合)。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訂明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新規定,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轉授審核委員會監督及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職能。載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職責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4) 董事會委員會 (續)

(4.2) 審核委員會 (續)

(b) 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度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其他與本公司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有關之事宜以及本年度審核之性質及範圍。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本公司獨立顧問執業會計師招雁翎會計師事務所(「招雁翎」或「獨立顧問」)編製之本集團內部監控審閱報告、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評估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推薦建議以供其批准。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審核委員會在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或「獨立核數師」)之代表在場之情況下，與本公司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以及會計原則及政策。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此企業管治報告書及由獨立顧問編製有關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企業風險管理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書

(5) 會議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本年度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載於下表：

於本年度內所舉行之會議

董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會議舉行次數	4	2	1	1
	會議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林建名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	—	1/1
林焯珊女士(副行政總裁)	3/4	—	—	1/1
林建岳博士	4/4	—	—	0/1
林建康先生	3/4	—	—	0/1
溫宜華先生	4/4	1/2	1/1	1/1
非執行董事				
林淑瑩女士	4/4	—	—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炳朝先生	4/4	2/2	1/1	0/1
梁樹賢先生	4/4	2/2	1/1	1/1
楊瑞生先生	4/4	2/2	1/1	1/1

(6)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應由不同人士擔任。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書日期，誠如上文第(1)段所闡釋，林建名博士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

(7) 非執行董事

誠如上文第(1)段所闡釋，各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

(8) 董事之提名

誠如上文第(1)段所闡釋，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甄選及提名董事之政策及程序以及關於提名委員會其他職責之表現之安排亦已於其中披露。於本年度內，並無人選獲建議委任為董事。

(9)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之有效性而採取之方針。

本公司意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擁有合適及均衡所需技能、經驗及觀點水平以支持本公司業務策略之執行。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專業資格及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族群特性、性別、年齡及服務任期。本公司亦考慮根據其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特定需求而決定董事會成員之最佳組合。

經執行董事推薦後，董事會已制定可計量目標(於性別、專長及經驗方面)以推行政策，並不時檢視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執行董事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政策，以不時確保政策行之有效。

政策副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

本公司認為其董事會目前之組成(九名成員中有兩名為女士)無論於性別、專業背景及專長方面考慮均具有多元化特點。

(10) 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條款之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以書面確認於本年度一直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企業管治報告書

(10) 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執行董事溫宜華先生（「溫先生」）通知本公司，彼在未有根據證券守則事先向指定董事發出書面通知並接獲其註明日期之書面確認書之情況下，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八月期間作出若干證券交易以出售本公司合共290,000股股份（「股份」）。該等交易乃由其獲授權人士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禁制期開始前作出。溫先生並無擁有或使用本公司任何尚未刊發之內幕消息，並確認其無意違反證券守則之相關條文。

為防止此類情況再次發生，本公司已提醒溫先生注意其根據證券守則應承擔之責任。

(11) 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監督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該報告期之財政狀況以及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為此，董事選擇並貫徹運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作出符合情況之會計估計。在會計及財務人員之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當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董事亦須負責保存適當之會計紀錄，而該等會計紀錄可於任何時候合理地準確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有關會計政策變動及相關財務影響之更多詳盡描述載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

(12) 獨立核數師之申報責任

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及審核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13) 獨立核數師酬金

有關獨立核數師於本年度向本集團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費用分別約為865,000港元及55,000港元。非審核服務主要為報告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初步公佈之協議及就本集團店舖本年度之每月總銷售營業額實施協定程序。

(14)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為本集團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加強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安全及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能力，並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成效及效率。因此，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全面之預算、資料申報及表現監察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定期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方面，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於本年度內，招雁翎已獲委聘協助董事會評估(i)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不同方面，包括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料與溝通及監察活動等框架；及(ii)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現金週期。有關進一步提升內部監控系統之合適建議已獲採納。獨立顧問之相關報告已提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經彼等審閱。有關進一步提升內部監控系統之合適建議已獲採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分。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審核委員會已獲授予職責，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每年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招雁翎已獲委聘就風險管理及其附帶事宜提供服務，以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採納一項風險管理政策，其載有(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建立風險評估機制及管理風險之途徑及方法，以保障本集團免受該等具重大影響且易於發生之風險。

於本年度內，招雁翎已協助本公司管理層進行實體層面之風險評估，包括識別及評估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因素，並排列其優先次序。招雁翎已完成風險評估，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將已載入該等評估結果的本公司企業風險管理報告提交本公司管理層審閱並匯報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批。董事會將採取行動處理須加強之已識別範圍，且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15)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由董事會委任之本公司僱員。於本年度內，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書

(16) 與股東溝通

(16.1) 股東溝通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採納一項反映本公司現時與股東溝通之大部份常規之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之資料。本集團將定期檢討該項政策，確保政策具有效力及符合現行之法規及其他規定。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個途徑以持續與股東進行溝通：

- (i) 以印刷本刊發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rocodil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之公司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
- (ii) 透過聯交所定期作出並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之公佈；
- (iii) 本公司網站刊登之公司資料及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iv)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出意見及交換觀點；及
- (v)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處」)為股東提供股份登記、股息派付、更改股東資料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16.2) 最近召開之股東大會詳情

最近召開之股東大會(即二零一六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街七十一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盧森堡廳I至III號舉行。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以絕大多數投票批准(i)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ii)重選溫先生為執行董事，林淑瑩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周炳朝先生及楊瑞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iv)續聘德勤為本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v)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及透過增加回購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投票結果之公佈均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17) 股東權利

(17.1)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566條，持有可於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之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數不少於5%之登記股東(「**股東大會呈請人**」)，可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現時之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呈請(應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請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呈請人必須於有關要求內列明股東大會上將予處理之事項之一般性質，而有關要求必須經全體股東大會呈請人認證，並可由多份類似形式之文件組成。

登記處將核實股東大會呈請人提交之呈請所列之股東大會呈請人資料。一經接獲登記處確認股東大會呈請人之呈請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與董事會安排根據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分通知，而召開股東大會。相反，倘股東大會呈請人之呈請經核實未有符合程序，本公司將告知股東大會呈請人相關結果，因而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倘董事會於接獲股東大會呈請人要求起計二十一(21)日內及不遲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起計二十八(28)日，並無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則股東大會呈請人(或其中代表全體呈請人投票權總數半數(50%)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須於董事會接獲原股東大會呈請人要求起計三(3)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呈請人因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之任何合理開支，均由本公司向股東大會呈請人償付。

(17.2)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及58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有投票權佔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數不少於2.5%之任何人數之登記股東，或不少於50名於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有投票權之登記股東(「**呈請人**」)，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向有權接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任何決議案通告，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或擬動議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

由呈請人妥為簽署之要求必須由呈請人認證；倘有關要求規定決議案通告，則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六(6)星期；或倘有關要求規定傳閱陳述書，則必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一(1)星期，遞交至上文第(17.1)段所述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企業管治報告書

(17) 股東權利 (續)

(17.2)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續)

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第615及580條發出決議案通告／傳閱陳述書(視情況而定)，須按該會議通告相同方式，在發出該大會通告後同時間或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有權收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各位股東，發出決議案通告文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7.3) 推選某人參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推選某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rocodile.com.hk)公司資料一欄(企業管治分節)登載之程序。

(17.4)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予董事會。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傳真：(852) 2743 8459

電郵：corpadmin@crocodile.com.hk

股東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18)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重大變動，其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rocodil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查閱。

(19)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繼續促進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溝通。歡迎投資者、利益相關者及公眾人士提供建議，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785 3898聯絡本公司，亦可傳真至(852) 2786 0190或發送電子郵件至corpadmin@crocodile.com.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榮獲「商界展關懷」標誌近十年，本公司相信高標準之企業社會責任對建立良好企業及社會關係，激勵員工及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創造可持續之回報均至為重要。本公司致力於為本公司業務經營及本公司利益相關人士所在地區的環境及社群之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為全面說明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原則、政策及表現，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之規定，編製以下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重要性分析

我們透過利益相關者參與實踐、管理層檢討及行業分析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重大性。儘管本公司會參與對其業務及利益相關者造成影響的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但本集團識別出與其業務相關的在各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須額外關注的兩大重要事宜，載於下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物業	製衣
環境		排放物		
		資源使用	✓	✓
		環境及天然資源	✓	✓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	✓
		健康與安全		✓
		發展及培訓		✓
		勞工準則	✓	✓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
		產品責任	✓	✓
		知識產權		✓
		反貪污	✓	✓
	社區	社區投資	✓	✓

環保

作為負責任之成衣業務參與者，本集團致力嚴格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及法規，並採納有效之環保技術以確保其商品符合環保方面之物料標準及道德。本集團已積極推廣節約用料及廣泛使用環保製衣材料，以保護環境及改善社區內之空氣質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保 (續)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節能措施：

- i) 減少營業日午飯時間之辦公室照明；
- ii) 在可行情況下於店舖使用LED照明系統及節能電器；
- iii) 在辦公室組織回收利是封、塑膠瓶及廢紙；
- iv) 為延長店舖及辦公室設備之使用年期，定期提醒員工自律及對維護工作場所之所有設備實行良好常規；
- v) 在可能情況下對文件進行電子存檔；
- vi) 打印及複印使用回收紙、碳粉及墨盒；及
- vii) 鼓勵零售客戶自帶購物袋。

於物業投資方面，本集團已在可能情況下實施特定措施，以減輕旗下物業所產生的排放：

- i) 在夜間控制使用製冷機組；
- ii) 在公共區域使用LED燈；及
- iii) 於辦公時間後關掉若干乘客升降機。

此外，本集團已參與及支持多項由知名機構舉辦的環保計劃，並獲頒授認可證明。

工作環境質素

僱員政策

本集團恪守旗下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或國家之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之政策是不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嚴格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不會基於員工之個人特徵(例如性別、種族、宗教信仰、家庭狀況及殘疾狀況)而歧視任何員工。本集團員工手冊載有僱傭條款及條件，對員工操守及行為之預期以及員工之權利及福利。本集團所制定及執行之政策，旨在締造一個和諧共融及相互尊重之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工作環境質素 (續)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提供安全、高效及舒適之工作環境，並以此自豪。本集團落實充足安排、培訓課程及指引，以確保健康及安全之工作環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通訊渠道，以展示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之資訊，並提高彼等對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之意識。

本集團重視員工之健康及福祉。為了向員工提供健康保障，彼等享有醫療保險福利及其他提高健康意識之課程。

各業務部門的管理團隊將繼續尋求管理及控制我們的僱員於工作中面臨的健康及安全風險，確保我們的營業場所中存在的全部健康及安全問題得以妥善解決，且不會影響我們的客戶、賓客及顧客。本集團將繼續識別業務中的潛在風險，對工作相關事故及傷亡保持零容忍。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信員工是企業寶貴的資產，並將人力資源視為企業財富之一部份。本集團亦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以促進員工之事業發展。透過舉辦不同類型之培訓項目，員工在公司營運、職業及管理技巧方面之專業知識亦有所增長。

勞工準則

本集團認為保障僱員的權利乃重中之重。所有業務部門嚴格禁止以童工及強制勞工形式不當使用勞工。就香港業務而言，本集團確保完全遵守相關法規及香港法例第57B章《僱用兒童規例》。

就本集團的中國內地業務而言，其確保完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當中規定禁止使用未滿十六歲的童工及禁止任何非法形式的強制勞動。勞工權利受到保護，不得強制超時工作。倘需超時工作，員工將根據有關法例規定獲得報酬。

本集團對承包商同樣要求嚴格，他們須遵守及符合相關司法權區之相同適用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營運常規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堅持認為，產品質素及與優質供應商之穩固業務關係是長期最大化「鱷魚恤」品牌價值之關鍵。因此，本集團在進行採購時採取嚴謹方式，對潛在供應商之資歷進行初步評估，以確定其背景、生產設施及商譽。

初步評估潛在供應商之資歷後，本集團在選擇供應商時將進一步審查其面料、紗線、製造零件之質素及交貨能力，並檢查所提供之材料及／或產品是否符合相關安全及環保標準。

產品責任

本集團規定所有包裝及產品供應商及製造商符合本集團政策。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及更新採購協議，力求保持產品優質及安全，讓顧客稱心滿意。

服務責任

本集團珍惜客戶之反饋意見，藉此改善服務。本集團一直看重客戶意見，並設有一系列處理客戶意見之程序。銷售部負責處理與產品及服務有關之客戶建議，以確保及時回應客戶之查詢及意見。

知識產權

46

本集團尊重並保護知識產權，確保遵守適當的安全措施及保密協議。於所有業務分部間及本集團內部，與第三方訂立的合作協議會由本集團的法律團隊審閱，從而減少侵權機會。

本集團致力確保所有創意作品的知識產權，確保遵守所有知識產權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44章《防止盜用版權條例》。本集團生產者及製衣分部團隊知悉於本公司產品中使用或引介任何創意作品權利前明確有關權利的程序。倘發現存在任何侵權事宜，本公司將立即採取行動明確有關權利後解決相關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營運常規(續)

私隱保護

本集團訂有明確行為守則，所有僱員需保障本集團資產及保護機密資料(包括僱員及客戶之個人資料)、知識產權(如版權及商標)及有專利之資料。所有僱員須於入職時簽署不披露承諾。上級負責確保下屬完全了解並遵守行為守則。本集團亦設有渠道，讓員工匯報任何懷疑違反守則之情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未經授權使用／取閱知識產權、僱員個人資料及客戶私隱資料之嚴重個案。

反貪污

誠實、道德經營業務乃本集團之核心價值。本集團訂有重要政策，所有員工不得向任何業務相關人士收受或提供任何利益，包括金錢、饋贈、貸款、報酬、合約及服務。任何涉嫌欺詐個案會即時展開調查，一旦證實詐騙，員工會被即時解僱，且必要時會上報有關部門。本集團亦設有舉報政策，鼓勵舉報任何懷疑貪污個案。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邀請廉政公署為僱員提供反貪污培訓，以加強彼等在反貪污重要性方面之知識。

所有僱員須於簽署僱傭協議時，確認或申報是否有利益衝突情況。如其後遇有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有關員工須更新所填報資料並根據其資歷通知管理層或董事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業務運作中並無發現任何貪污、欺詐及洗錢情況。

社區參與

本集團致力支持社區活動及向慈善機構捐款，以改善社會服務及社區福利。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若干慈善及社會機構作出捐款及贊助，例如仁濟醫院、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健康快車香港基金、樂言社教育基金及明愛荃灣日間護理中心。

本集團相信，透過鼓勵員工參與廣泛之慈善活動將提高對社區之關懷，啟發更多人參與社區服務。本集團參與多項社區服務或活動，不時亦會有員工參加，例如聖誕節到仁濟醫院探訪，以及協助由仁濟醫院帶領之有特殊教育需要之兒童遊覽香港迪士尼樂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附錄：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索引

涉及範疇、層面及一般披露		章節
A. 環境		
層面 A1： 排放物	<p>一般披露</p> <p>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環境保護
層面 A2： 資源使用	<p>一般披露</p> <p>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p>	環境保護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p>一般披露</p> <p>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p>	環境保護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 僱傭	<p>一般披露</p> <p>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僱傭政策；發展及培訓
層面 B2： 健康與安全	<p>一般披露</p> <p>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健康與安全
層面 B3： 發展及培訓	<p>一般披露</p> <p>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p>	發展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附錄：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索引(續)

涉及範疇、層面及一般披露		章節
層面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營運實務		
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層面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服務責任； 知識產權；及隱私保護
層面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社區		
層面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公益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鱷魚恤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56頁至第127頁所載鱷魚恤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本核數師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意見提供基礎。

50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本核數師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本核數師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撥備

本核數師識別存貨撥備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因為釐定存貨撥備時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23所披露，存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扣除撥備22,654,000港元)為48,054,000港元。

管理層審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清單，並根據存貨年限及存貨狀況，以及影響有關存貨銷路之經濟狀況，就所識別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確認撥備。此外，管理層亦以存貨之賬面值與其可變現淨值(主要按最近期售價估計)作比較，進行存貨撥備之評估。

本核數師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就存貨撥備相關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釐定撥備所用之程序及資料；
- 從證明文件抽樣測試存貨賬齡分析之準確性；
- 以管理層作出之存貨撥備與其後出售存貨作比較，評估存貨撥備之依據；及
- 以銷售發票抽樣跟蹤存貨最新售價，藉此評估管理層就存貨可變現淨值所作估計之合理程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

投資物業估值

本核數師識別投資物業估值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其結餘對綜合財務狀況表整體之重要性，加上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涉及之判斷。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17所披露，貴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1,745,655,000港元，而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114,721,000港元已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

貴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以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師**」）於該日進行之估值為基準釐定。估值乃依據估值技術及涉及管理層作出判斷之模型之主要輸入數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按收入資本化法或直接比較法釐定。就按收入資本化法釐定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而言，估值師考慮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資本化率、復歸收益及復歸租金。就按直接比較法釐定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而言，估值師考慮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類似物業之市場可觀察交易，並考慮投資物業之位置、面積、樓齡及保養之差異。

本核數師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就投資物業估值相關之程序包括：

- 了解估值之程序，包括估值技術及模型之主要輸入數據；
- 評估估值師之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 與相關市場每平方呎之市場月租資料及資本化率作比較，評估估值技術及用以釐定公平值之主要輸入數據之合理程度；及
- 選擇可比較位置內類似物業之相關市場可觀察交易作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本核數師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本核數師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本核數師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53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有任何義務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核數師的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本核數師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54

除其他事項外，本核數師與治理層溝通了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該等發現包括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本核數師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核數師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伙人為莊國盛。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6	264,119	313,217
銷售成本		(95,027)	(126,383)
毛利		169,092	186,83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7	114,721	39,444
其他收入	6	32,981	38,24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5,361)	(197,661)
行政費用		(60,179)	(65,1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1,667)	7,002
融資成本	9	(12,573)	(12,10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0(b)	9,852	2,84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	86,866	(566)
所得稅抵免	10	1,252	1,0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88,118	455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988)	(11,388)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1,988)	(11,3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86,130	(10,933)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5		
— 基本		9.30	0.05
— 攤薄		9.30	0.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128,280	138,924
投資物業	17	1,745,655	1,632,793
預付地租	18	12,556	13,31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a)	12,639	12,03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b)	40,296	30,444
租務及公用設施按金	24	8,876	11,102
預付地租按金	21	16,034	16,172
		<u>1,964,336</u>	<u>1,854,791</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48,054	73,33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71,118	67,5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5	153,982	140,299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欠款	36(b)	77	—
有抵押銀行存款	26	14,199	4,3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25,908	152,787
		<u>413,338</u>	<u>438,376</u>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7	324,057	295,572
應付孖展貸款	28	11,588	22,99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29(a)	73,034	61,004
其他流動負債	29(b)	15,000	15,000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36(b)	25,601	42,412
應付稅項		20,262	20,436
		<u>469,542</u>	<u>457,414</u>
流動負債淨值		<u>(56,204)</u>	<u>(19,0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08,132</u>	<u>1,835,75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7	263,431	276,764
長期服務金撥備		2,315	2,882
遞延稅項負債	30	3,471	4,723
		<u>269,217</u>	<u>284,369</u>
資產淨值			
		<u>1,638,915</u>	<u>1,551,38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332,323	332,323
儲備		1,306,592	1,219,061
		<u>1,638,915</u>	<u>1,551,384</u>

第56頁至第12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林建名
董事

林煒珊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330,214	34,513	109,689	1,085,792	578	1,560,786
年內溢利	—	—	—	455	—	455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11,388)	—	—	—	(11,388)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11,388)	—	455	—	(10,933)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而發行普通股	2,109	—	—	—	(578)	1,531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332,323	23,125	109,689	1,086,247	—	1,551,384
年內溢利	—	—	—	88,118	—	88,118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1,988)	—	—	—	(1,988)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1,988)	—	88,118	—	86,130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1,401	1,40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332,323	21,137	109,689	1,174,365	1,401	1,638,9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86,866	(566)
調整：		
融資成本	12,573	12,105
銀行利息收入	(369)	(317)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601)	(57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9,852)	(2,84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4,038	15,449
預付地租攤銷	318	33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30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376	48
貿易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2,472	1,977
其他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6,795	—
虧損性合約撥備	11,000	—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1,156	—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2,586)	1,5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10,827)	(8,9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開支	1,401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14,721)	(39,44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39	(21,176)
存貨減少	27,410	25,4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增加)減少	(2,856)	10,17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1,275	(6,43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934)	12,924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減少)增加	(381)	290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欠款增加	(77)	—
長期服務金撥備(減少)增加	(567)	108
營運所得之現金	13,209	21,387
已退所得稅	—	3
已付利息	(11,259)	(10,175)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950	11,2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615	—
已收利息	369	31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8	—
存置有抵押銀行存款	(9,832)	(2,548)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6,885)	(5,49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資本退回	—	28,160
購買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1,794)
投資活動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4,705)	18,640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38,310	330,200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122	(3,605)
償還銀行貸款	(23,280)	(275,547)
償還孖展貸款	(11,402)	—
籌集新孖展貸款	—	1,166
償還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7,063)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531
融資活動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3,313)	53,74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6,068)	83,600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2,787	72,14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811)	(2,956)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908	152,7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企業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成衣，以及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 被視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其唯一股東為林建名博士，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董事在編製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因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 56,204,000 港元，就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審慎考慮。

董事認為，考慮到基於質押作為銀行信貸抵押品之有關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重續往績及本集團與各銀行之良好關係，本集團能於銀行信貸到期前自各銀行悉數重續銀行融資以滿足本集團營運需要，因此本集團能最少可於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

62

根據上述各種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有充裕之財務資源，能於可見將來其財務責任到期時悉數履行該等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合併豁免之應用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於本年度／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架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提供附註系統化排序或分類之例子。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有關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資料載於附註38及39，旨在突出管理層認為對了解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最為相關之本集團業務活動之方面。此外，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若干比較數字重新分類至「其他損益」，以與本年度呈列一致。除上述呈列者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對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之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有關金融資產一般對沖會計及減值規定的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股權投資(非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僅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發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計入預期信貸虧損及有關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提早確認信貸虧損，同時考慮與本集團開展業務之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估計信貸風險以及經歷之應收款項之實際減值。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另一方面，管理層將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評估有關本集團投資組合之業務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旨在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關於確認履約義務、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未來的申請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董事並未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申請將對各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的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被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份，並將以融資及營運現金流量呈列，惟計算屬於經營現金流量之租賃負債時，概不包括短期租賃付款、租賃低價資產之付款及可變租賃付款。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確認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或於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101,400,000港元(於附註34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融資活動所引致之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作出以下披露：(i)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 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而產生的變動；(iii) 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供本集團前瞻性應用。應用該等修訂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於應用時將要披露因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67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已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之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歷史成本則一般以商品及服務交易時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方法而估算。估算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倘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68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實體(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下列條件，則本公司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之營運而獲得之各樣回報或擁有獲得回報之權利；及
- 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 (續)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但無法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權益會計法納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聯營公司未分類為持作出售的任何投資的保留部份應使用權益法入賬。作會計權益法用途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同類情況下事項之劃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隨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以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與本集團分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將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與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必要，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以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測試是否減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份。倘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扣減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折讓。

收益金額可可靠地計量；倘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當本集團各業務達成特定標準時，方會確認收益，概述如下。

銷售商品收入乃於商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專利權費收入按照有關協議的實質內容累計確認。專營權費於協議期內按直線法以時間基準釐定。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之本金，按時間基準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乃指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年期將預計收取之未來現金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為提供商品或因行政管理用途而持有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約)，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提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對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處理。

當物業(包括相關預付租賃款項)因已證實結束自用而變為投資物業時，其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於轉移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資產重估儲備中。相關重估儲備於日後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將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倘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則終止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任何由出售或報廢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盈虧，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用途之所有物業權益乃分類及計入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其所產生期間的損益中。

出售投資物業後或當永久棄用投資物業且預期其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投資物業。終止確認該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者時，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而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者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者

經營租約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經營租約下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分部，本集團須基於對各分部擁有權隨附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結果而評估各分部分類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惟兩個分部明顯均為經營租約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整項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特別是最低租金付款(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須按租期開始時於土地分部及樓宇分部之租約權益相關公平值之比例於土地及樓宇分部間分配。

倘租金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約列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地租」，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模式入賬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當時之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而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清償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累計於權益下之匯兌儲備內。

出售海外業務時，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的於股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需要耗費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之收購、建設或生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並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已大體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使其有權獲得國家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之服務時，有關供款乃確認為一項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安排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交易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向董事作出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按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按本集團估計最終歸屬之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列作開支，並於權益中記錄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正其對於預計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正原有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將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費用反映經修正之估計)，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安排 (續)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交易 (續)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續)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已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列賬為開支。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原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本。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時，原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支出乃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之「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之收入或開支以及不應課稅或減免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全部應課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全部在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可扣減之暫時差額可被利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未來被撥回則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在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暫時差額之利益被利用，而預期在可見未來將可被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撥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就計量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各自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銷售價減全部預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及可以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之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是於報告期末經計入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產生的現有責任確認及計量為撥備。倘本集團合約中應付合約項下責任之不可避免成本超出預期自合約取得之經濟利益，則被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一個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後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買賣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即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計算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財務資產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所支付或收取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倘符合以下條件，財務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資產乃作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並於最近曾有短期獲利之實質模式；或
- 該資產乃一種衍生工具而非指定為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因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公平值乃以附註39(c)所述之方式釐定。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續)

本集團所持有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之貨幣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有關之變動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之股權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定時在損益確認。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為減值，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盈虧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存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並於扣除任何減值 (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後列賬。

利息收入乃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利息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在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該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會考慮對該財務資產計提減值。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遭遇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未能支付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經評估為毋須進行個別減值之若干類別財務資產 (如貿易應收賬款)，乃經另行評估為需按集體基準減值。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情況、組合內超過信貸期之過期欠款數目增加及與應收款項違約相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情況出現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確認。

以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其減值虧損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除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減少會透過撥備賬計算外，所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減少乃直接經由減值虧損計算。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化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將從撥備賬上予以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係，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於損益內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

一個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權。於未來出現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的事件時，須以現金償還的債務分類為財務負債。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之已收所得款項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計算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財務負債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所支付或收取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當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財務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如出現以下情況，則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後可能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以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價值或確認出現的不一致的情況；或
- 財務負債構成一組財務資產、財務負債或一組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部份，根據本集團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內部亦根據該基準呈報該組財務工具的資訊；或
- 財務負債組成內含一種或多種隱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的其中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 (資產或負債) 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以公平值計量，於重新計量時引致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公平值按附註39(c)所述方式釐定。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包括應付孖展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及銀行借貸) 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被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可確定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扣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按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會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若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必須就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認為有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數字。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之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均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如附註17所披露，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直接比較法及收益資本化法(涉及對市況的若干假設)釐定。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價值出現變動。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1,745,6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32,793,000港元)。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之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本集團會參考存貨年限及存貨狀況，再考慮影響有關存貨銷路之經濟狀況，根據估計可變現價值作出存貨撥備。本集團會每半年就陳舊及滯銷存貨(如適用)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存貨賬面值約為48,0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3,336,000港元)(已扣除存貨撥備約22,6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335,000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發生事件或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顯示減值之因素或包括(但不限於)個別店舖的經營虧損、經濟環境之任何重大變動及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為減值虧損。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2,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件及情況之變動導致須修改用於釐定使用價值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可能會導致更多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預付地租按金減值虧損

在釐定預付地租按金是否可收回及可能撥回時(如適合)，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可能性及本集團收回退款的能力，詳情見附註21。倘本集團是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之結果及／或交易方的信譽有別於預期，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預付地租按金之賬面值約為16,0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172,000港元)(已扣除減值約17,0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224,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估計減值

本集團基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評估作出減值。本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債務人之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若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差，並導致其還款能力受到損害，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約為8,0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431,000港元)(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約9,8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39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賬款賬面值約為43,2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893,000港元)(已扣除本集團之呆賬撥備約28,6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871,000港元))。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376,1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5,273,000港元)(見附註30)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足夠溢利或日後會否出現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未來溢利流預期發生變動，則可能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將於確認發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虧損性合約撥備

本集團基於對履行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不可避免成本超出預期自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取得之經濟利益之評估作出撥備。撥備乃根據租賃期末之經折現現金流量計算。該等日後虧損之估計涉及有關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之未來營運表現之若干假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虧損性合約撥備為約1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6.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銷售成衣及相關配飾及租金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收入		
銷售貨品	208,811	259,438
租金收入總額	55,308	53,779
	264,119	313,217
其他收入		
專利權費收入	22,894	35,045
銀行利息收入	369	31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601	574
其他	9,117	2,308
	32,981	38,2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為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之類別以及營運性質。

本集團有三個營運分類，即：i)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ii) 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及iii) 證券買賣，其中前兩項亦為可呈報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故營運分類須予獨立管理。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類之分析。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		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08,811	259,438	55,308	53,779	—	—	264,119	313,217
來自外界客戶之其他收入(附註)	23,153	35,356	9,459	2,571	—	—	32,612	37,927
本集團總收入及其他收入(附註)	<u>231,964</u>	<u>294,794</u>	<u>64,767</u>	<u>56,350</u>	<u>—</u>	<u>—</u>	<u>296,731</u>	<u>351,144</u>
可呈報分類(虧損)溢利	<u>(57,081)</u>	<u>(49,560)</u>	<u>182,391</u>	<u>93,173</u>	<u>10,827</u>	<u>8,935</u>	<u>136,137</u>	<u>52,548</u>
無分類企業收入							369	317
無分類企業支出							(37,067)	(41,326)
融資成本							<u>(12,573)</u>	<u>(12,10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86,866</u>	<u>(566)</u>

附註：收入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所(錄得之虧損)賺取之溢利(未包括分配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企業支出)。此乃為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呈報之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類之分析：

於七月三十一日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		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78,015	316,342	1,805,570	1,679,372	153,982	140,299	2,237,567	2,136,013
無分類企業資產							140,107	157,154
綜合資產總值							2,377,674	2,293,167
負債								
分類負債	84,317	89,892	16,633	16,406	11,588	22,990	112,538	129,288
無分類企業負債							626,221	612,495
綜合負債總額							738,759	741,783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全部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及營運分類，惟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全部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及營運分類，惟短期及長期借貸、其他流動負債、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		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 計量之款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40,296	30,444	—	—	40,296	30,444
增加至非流動資產(附註)	6,868	5,495	17	—	—	—	6,885	5,495
折舊及攤銷	14,077	15,496	279	288	—	—	14,356	15,784
虧損性合約撥備	11,000	—	—	—	—	—	11,000	—
呆賬撥備	9,267	1,977	—	—	—	—	9,267	1,977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撥備	(2,586)	1,589	—	—	—	—	(2,586)	1,589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								
確認之減值虧損	2,300	—	—	—	—	—	2,30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376	48	—	—	—	—	376	48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1,156	—	—	—	—	—	1,156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114,721)	(39,444)	—	—	(114,721)	(39,4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收益淨額	—	—	—	—	(10,827)	(8,935)	(10,827)	(8,93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9,852)	(2,843)	—	—	(9,852)	(2,843)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	—	(601)	(574)	—	—	(601)	(574)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按資產之地理區域) 之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51,122	271,970
中國	12,997	41,247
	264,119	313,217
	非流動資產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826,064	1,708,363
中國	125,633	134,390
	1,951,697	1,842,753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本集團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性合約撥備	(11,0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	(9,267)	(1,977)
撤銷其他應收賬款	(1,156)	—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2,30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376)	(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10,827	8,935
匯兌收益淨額	293	39
其他	1,312	53
	(11,667)	7,0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	11,259	10,175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1,314	1,930
	<u>12,573</u>	<u>12,105</u>

10.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附註30)	(1,252)	(1,021)
所得稅抵免	<u>(1,252)</u>	<u>(1,021)</u>

由於本集團有未動用之稅務虧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或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即期稅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年度之稅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07,529</u>		<u>(20,663)</u>		<u>86,866</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7,742	16.5	(5,166)	25.0	12,576	14.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272)	(18.9)	(748)	3.6	(21,020)	(24.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693	0.7	2,639	(12.8)	3,332	3.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之稅務影響	(1,626)	(1.5)	—	—	(1,626)	(1.9)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897)	(1.8)	—	—	(1,897)	(2.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913	1.8	3,275	(15.8)	5,188	6.0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195	2.0	—	—	2,195	2.5
	<u>(1,252)</u>	<u>(1.2)</u>	<u>—</u>	<u>—</u>	<u>(1,252)</u>	<u>(1.4)</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8,367</u>		<u>(18,933)</u>		<u>(566)</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3,031	16.5	(4,733)	25.0	(1,702)	300.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199)	(39.2)	(4,524)	23.9	(11,723)	2,071.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239	6.7	1,441	(7.6)	2,680	(473.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之稅務影響	(469)	(2.6)	—	—	(469)	82.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377	13.0	7,816	(41.3)	10,193	(1,800.9)
	<u>(1,021)</u>	<u>(5.6)</u>	<u>—</u>	<u>—</u>	<u>(1,021)</u>	<u>180.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工資及薪金	57,828	68,591
退休福利計劃	2,118	2,22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401	—
其他	(275)	483
	<u>61,072</u>	<u>71,297</u>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包括滯銷存貨撥備撥回2,586,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滯銷存貨撥備 1,589,000港元))(附註)	94,248	125,78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4,038	15,449
預付地租攤銷 (計入行政費用)	318	33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865	825
— 非審核服務	111	136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金付款：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66,804	71,180
或然租金	6,025	9,017
	<u>72,829</u>	<u>80,197</u>
租金收入總額	(55,308)	(53,779)
減：開支	779	595
	<u>(54,529)</u>	<u>(53,184)</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有關滯銷存貨項目之估計銷售價增加後，金額約2,586,000港元已被確認為存貨撥備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九位(二零一六年：九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 相關獎金 千港元	退休 福利計劃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 千港元 (附註c)	
執行董事(附註a)						
林建名	10	5,705	1,400	—	435	7,550
林焯珊	10	2,863	700	18	966	4,557
林建岳	10	—	—	—	—	10
林建康	10	—	—	—	—	10
溫宜華	10	480	—	—	—	490
非執行董事						
林淑瑩	96	—	—	—	—	96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b)						
楊瑞生	120	—	—	—	—	120
周炳朝	120	—	—	—	—	120
梁樹賢	120	—	—	—	—	120
	<u>506</u>	<u>9,048</u>	<u>2,100</u>	<u>18</u>	<u>1,401</u>	<u>13,07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 相關獎金 千港元	退休 福利計劃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附註 a)						
林建名	10	5,665	1,379	—	—	7,054
林焯珊	10	2,824	661	18	—	3,513
林建岳	10	—	—	—	—	10
林建康	10	—	—	—	—	10
溫宜華	10	600	—	—	—	610
非執行董事						
林淑瑩	96	—	—	—	—	96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 b)						
楊瑞生	96	—	—	—	—	96
周炳朝	96	—	—	—	—	96
梁樹賢	96	—	—	—	—	96
	<u>434</u>	<u>9,089</u>	<u>2,040</u>	<u>18</u>	<u>—</u>	<u>11,581</u>

附註：

- (a)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 (b)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支付。
- (c) 該金額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其詳情載於附註 32。

林建名博士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兩個年度內，(i)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入職時支付之誘金或離職補償及(ii) 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五位最高薪僱員酬金

本年度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位(二零一六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2。其餘三位(二零一六年：三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688	3,607
退休福利計劃	54	54
	<u>3,742</u>	<u>3,661</u>

彼等之酬金屬於下列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u>3</u>	<u>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入職時支付之誘金或離職補償。

14. 股息

自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88,118</u>	<u>455</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947,543,695	947,342,05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u>89,016</u>	<u>36,838</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947,632,711</u>	<u>947,378,89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42,900	104,804	4,691	91,372	19,817	9,790	273,374
添置	—	—	—	4,975	520	—	5,495
出售/撇銷	—	—	—	(294)	—	(230)	(524)
匯兌調整	—	(6,253)	(258)	(1,451)	(593)	(156)	(8,711)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42,900	98,551	4,433	94,602	19,744	9,404	269,634
添置	—	—	65	6,441	187	192	6,885
出售/撇銷	—	—	(1,027)	(15,895)	(3,864)	(880)	(21,666)
匯兌調整	—	(782)	(52)	(494)	(151)	(33)	(1,512)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42,900	97,769	3,419	84,654	15,916	8,683	253,34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3,116	9,975	4,580	76,859	16,326	7,851	118,707
年內撥備	1,246	4,395	30	7,980	1,290	508	15,449
出售/撇銷時抵銷	—	—	—	(246)	—	(230)	(476)
匯兌調整	—	(707)	(254)	(1,344)	(524)	(141)	(2,970)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4,362	13,663	4,356	83,249	17,092	7,988	130,710
年內撥備	1,246	4,180	20	7,043	1,043	506	14,038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2,300	—	—	2,300
出售/撇銷時抵銷	—	—	(1,013)	(15,604)	(3,825)	(820)	(21,262)
匯兌調整	—	(32)	(52)	(472)	(136)	(33)	(725)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5,608	17,811	3,311	76,516	14,174	7,641	125,06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37,292	79,958	108	8,138	1,742	1,042	128,280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38,538	84,888	77	11,353	2,652	1,416	138,9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	按租期攤銷
租賃樓宇	2%至4.5%或按租期攤銷(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設備及機器	10%
傢俬及裝置(包括租賃裝修)	10%至20%或按租期攤銷(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20%
汽車	20%

當發生事件或情形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管理層會以各店舖為基準對租賃裝修進行減值檢討。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因經營虧損而存在減值跡象之店舖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檢討導致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2,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乃關於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之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有關估計乃按各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依據。

本集團已以賬面值約為43,4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915,000港元)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為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作擔保(附註33)。

17.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公平值		
年初	1,632,793	1,595,050
出售	(1,616)	—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114,721	39,444
匯兌調整	(243)	(1,701)
年終	<u>1,745,655</u>	<u>1,632,79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用於資本升值之物業權益，全部採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入賬。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裕迅投資有限公司(「裕迅」，麗新製衣之全資附屬公司)就重新發展位於九龍觀塘開源道79號之投資物業(「觀塘物業」)而訂立一項有條件發展協議(「發展協議」)。重新發展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由於林建名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亦為麗新製衣主席，故麗新製衣為本集團之有關連公司。

裕迅於二零零七年開始重新發展觀塘物業，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完成重新發展。觀塘物業於完成重新發展後易名為鱷魚恤中心。根據發展協議，於重新發展完成後，本集團分配鱷魚恤中心之零售及食肆部份予裕迅及全部停車位予萬量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其50%股權並入賬列作聯營公司)(附註20(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於各自日期所進行之估值得出。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按收入資本化法或直接比較法釐定。就按收入資本化法釐定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而言，該等物業根據現有租約之所有可出租單位之市場租金按投資者就此類物業預期之市場收益率及復歸潛力撥備評估及折現。作復歸潛力之市場租金參考物業可出租單位之市場租金以及鄰近類似物業之其他出租情況作評估。折現率乃參考分析香港及中國類似的相關零售、辦公室及工業物業銷售交易所得之收益率釐定，並就交易價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位置、面積、樓齡及保養。就按直接比較法釐定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而言，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參考鄰近類似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釐定，並根據物業的位置、面積、樓齡及保養作出調整。估值技術與去年相比並無變化。

96

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本集團財務總監就公平值計量釐定適當之估計技術及輸入數據。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為該模式制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所有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之情況。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為1,68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70,2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續)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第三級)

下表列示就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估計模式所採用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概況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於香港之物業						
零售	43,000	43,000	收益資本化法	(i) 資本化率及復歸 收益 (自每月 市場租金得出)	2.51% (二零一六年: 2.51%)	復歸收益越高, 公平值越低。
				(ii) 復歸租金	每平方呎 110 港元 (二零一六年: 110 港元)	市場租金越高, 公平值越高。
辦公室	28,000	26,500	直接比較法	調整因數 (以反映位置、 面積、樓齡及保養)	調整因數介乎 98% 至 103% (二零一六年: 介乎 87% 至 120%)	調整因數越高, 公平值越高。
	1,540,000	1,430,000	收益資本化法	(i) 資本化率及復歸 收益 (自每月 市場租金得出)	3.43% (二零一六年: 3.70%)	復歸收益越高, 公平值越低。
				(ii) 復歸租金	每平方呎 31 港元 (二零一六年: 30 港元)	市場租金越高, 公平值越高。
工業	74,000	70,700	直接比較法	調整因數 (以反映位置、 面積、樓齡及保養)	調整因數介乎 93% 至 104% (二零一六年: 介乎 97% 至 107%)	調整因數越高, 公平值越高。
	38,000	38,000	收益資本化法	(i) 資本化率及復歸 收益 (自每月 市場租金得出)	1.89% (二零一六年: 1.90%)	復歸收益越高, 公平值越低。
				(ii) 復歸租金	每平方呎 11 港元 (二零一六年: 11 港元)	市場租金越高, 公平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概況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於中國之物業						
零售	13,955	13,935	收益資本化法	(i) 資本化率及復歸 收益(自每月 市場租金得出)	5.08% (二零一六年：4.65%)	復歸收益越高， 公平值越低。
				(ii) 復歸租金	每平方米人民幣243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222元)	市場租金越高， 公平值越高。
辦公室	8,700	8,892	收益資本化法	(i) 資本化率及 復歸收益(自每月 市場租金得出)	5.22% (二零一六年：5%)	復歸收益越高， 公平值越低。
				(ii) 復歸租金	每平方米人民幣70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68元)	市場租金越高， 公平值越高。
住宅	—	1,766	直接比較法	調整因數(以反映位置、 面積、樓齡及保養)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 介乎92%至104%)	調整因數越高， 公平值越高。
	<u>1,745,655</u>	<u>1,632,793</u>				

98

18. 預付地租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24	327
非流動資產	12,556	13,318
	<u>12,880</u>	<u>13,64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鱷魚(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4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rocodile K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德格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鱷魚恤(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中山鱷魚恤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8,00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鱷魚恤(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17,200,000港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廣州鱷魚恤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港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Stargem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大眾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Pure Go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曉威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保勁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 該等附屬公司均為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除鱷魚(中國)有限公司及Pure Goal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其他主要附屬公司均為間接持有。

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於兩個年度結束時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上述概要列出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力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淨值重要部份。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0(a).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不會於12個月內償還。董事認為，該款項預期不會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結算，故該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0(b).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型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應佔溢利 之百分比
萬量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普通股	停車位之投資控股	50% (附註)

附註：本集團持有萬量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然而，由於麗新製衣管理萬量有限公司之有關業務活動，本集團並無聯合控制或控制萬量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萬量有限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該公司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根據附註17披露之發展協議，鱷魚恤中心全部停車位之業權已分配予萬量有限公司(由麗新製衣及本集團擁有同等份額權益之公司)。董事認為，策略上該項投資對本集團有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b).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於下文載列。下文之財務資料概要為聯營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

聯營公司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法入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12,994</u>	<u>10,962</u>
非流動資產 — 指投資物業	<u>94,000</u>	<u>75,000</u>
流動負債	<u>(672)</u>	<u>(169)</u>
非流動負債	<u>(25,731)</u>	<u>(24,906)</u>
資產淨值	<u>80,591</u>	<u>60,887</u>
本集團於萬量有限公司之擁有權比例	<u>50%</u>	<u>50%</u>
本集團於萬量有限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u>40,296</u>	<u>30,444</u>
總收入	<u>2,157</u>	<u>2,087</u>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9,704</u>	<u>5,685</u>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本年度溢利	<u>9,852</u>	<u>2,84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預付地租按金

根據本集團及中山市宏豐房地產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賣方」)與中山三鄉鎮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協議(「協議」)，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4,721,000元(相等於17,0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224,000港元))(「賣方按金」)及向地方政府擁有之一間公司支付人民幣13,822,000元(相等於16,0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172,000港元))(「政府按金」)作為預付地租之按金(「預付地租」)，以收購一幅位於中國之土地(「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地方政府發出多份函件確認(i)已收到政府按金；(ii)申請發出土地使用權證之進度；及(iii)地方政府承諾倘本集團無法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則向本集團賠償及退回按金(包括賣方按金及政府按金)(「承諾」)。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賣方與地方政府分別向本集團發出函件確認(i)其各自已收到本集團之按金；(ii)其各自均有責任協助本集團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及(iii)倘本集團未能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則其須應本集團要求向本集團退還其各自收取之按金(連同利息)。然而，地方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之函件並無承諾退回賣方按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已收到一間獨立中國律師事務所(「律師」)發出之法律意見，根據其法律建議，儘管其他函件並未指明或確認地方政府承諾將予退回之預付地租金額(即政府按金及賣方按金)或時間，但根據承諾，雖然在法律訴訟過程中可能會產生相關風險及存在不明朗因素，但本集團將有合理理由向地方政府收回已支付之預付地租金額(連同利息)，而不論賣方能否退回賣方按金。律師進一步表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底之前之有效時限內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提出適當法律訴訟，以取得及支持本集團向地方政府收回預付地租金額之權利。

102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即董事批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董事決定不即時採取法律行動，但與地方政府及賣方進一步磋商，以求在近期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而董事相信，倘稍後採取法律行動，即使超過了向地方政府收回預付地租金額(連同利息)之有效時限，但該土地價值應已升值。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於可見未來收回預付地租金額或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為已付按金作出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預付地租按金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向地方政府及賣方採取法律行動，因為與地方政府及賣方就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之磋商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地方政府向本集團進一步發出函件確認(i) 其已收到本集團之政府按金；(ii) 其有責任協助本集團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及(iii) 倘本集團未能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則其須應本集團要求向本集團退還其已收取之政府按金(連同利息)。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函件後，賣方並無向本集團發出任何函件確認收取賣方按金。

由於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地方政府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賣方按金之有效時限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未收到任何賣方之確認信，董事詳細評估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賣方按金賬面值之可收回程度。基於該評估，已確認賣方按金之減值虧損，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此乃由於管理層認為減值虧損確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主要因本集團向地方政府收回賣方按金之選擇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底法定屆滿及對賣方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後之結果。

本集團評估政府按金的可收回程度，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必要作出減值虧損。

22.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指於在香港成立之私人有限合夥企業之投資。

本集團於私人有限合夥企業之投資金額合共約為28,16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之額外投資1,7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私人有限合夥企業已悉數出售其相關投資，而本集團之出資28,160,000港元已退回予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料	250	402
製成品	47,804	72,934
	48,054	73,336

本集團之存貨賬面值約為 48,054,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 : 73,336,000 港元)(已扣除存貨撥備約 22,654,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 : 25,335,000 港元))。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7,860	14,825
減：呆賬撥備	(9,854)	(7,394)
	8,006	7,431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a))	71,833	62,764
減：呆賬撥備	(28,613)	(21,871)
	43,220	40,893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b))	28,768	30,365
	79,994	78,689
減：非流動資產所示之租務及公用設施按金	(8,876)	(11,102)
	71,118	67,58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專利權費應收賬款約 40,052,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37,076,000 港元)已計入於其他應收賬款，款項為每半年收取。
- (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地租約 324,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327,000 港元)，已計入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即期部份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除於本集團零售店之現金銷售外，與批發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以賒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而言則需要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天內付款，惟若干良好記錄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至90天，並已為每名客戶訂立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致力維持嚴謹之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會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有關收入之確認日期相若)而作出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天	6,221	4,173
91至180天	1,249	2,114
181至365天	536	1,144
	<u>8,006</u>	<u>7,431</u>

於年內，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之變動(包括特別及綜合虧損部份)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29,265	29,175
計提撥備淨額	9,267	1,977
匯兌調整	(65)	(1,887)
年終	<u>38,467</u>	<u>29,265</u>

按個別基準評估減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共約38,4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265,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呆賬撥備。已減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與遭遇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因此，就呆賬作出之特別撥備已獲全數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付款到期日作出之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60天內	5,262	3,240
61至150天	1,249	2,114
超過150天	536	1,144
	<u>7,047</u>	<u>6,498</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一名債務人大名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有關連公司，林建名博士擁有控制權且為其主要管理人員之一)之賬面值約2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之款項。

由於債務人清盤，本集團撇銷賬面值約1,1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的專利權費應收賬款，其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乃來自若干於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相信毋需為此等款額作出呆賬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款額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來自多名近期並無壞賬記錄之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836	1,370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	4,362	17,324
於香港上市之債務證券	25,900	21,813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債務證券	42,475	16,658
於香港上市之永久證券	14,665	10,465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永久證券	22,504	9,987
	<u>111,742</u>	<u>77,617</u>
非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	12,458	3,964
債務證券	29,782	53,661
永久證券	—	5,057
	<u>42,240</u>	<u>62,682</u>
總計	<u>153,982</u>	<u>140,299</u>

107

債務證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票面利率	3.25%至12.65%	3.25%至16.85%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四六年/ 永久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二一年/ 永久

上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本集團於上市證券之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日期所報之買入價釐定。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經紀商根據相關投資價值於報告期末所報之價值釐定。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乃由經紀商按因債務固定收益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經折現現金流量，並使用報告期末活躍市場上所報之買入價釐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若干財務資產約為115,4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9,419,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就應付仔展貸款約11,5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990,000港元)之擔保，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348	148,946
短期定期存款	24,560	3,841
	125,908	152,787
有抵押銀行存款	14,199	4,367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至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本集團已獲批准之交易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存款乃按市場利率計息，因此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以固定利率計值之有抵押銀行存款。

有抵押銀行存款為數約14,1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67,000港元)已作抵押，以取得應付孖展貸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存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以一星期至三個月之不定期限作出，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108

27.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
有抵押銀行貸款	576,277	1.63-2.73	561,247	1.49-2.30
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11,211	2.33-2.47	11,089	2.13-2.17
	587,488		572,3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貸(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須予償還之賬面值(附註)：		
一年內	324,057	295,572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3,394	13,338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238,830	250,416
五年以上	11,207	13,010
	<u>587,488</u>	<u>572,336</u>
減：於流動負債呈列之款項	<u>(324,057)</u>	<u>(295,572)</u>
於非流動負債呈列之款項	<u>263,431</u>	<u>276,764</u>

附註：欠付款項乃按照貸款協議所列之原定還款日期償還。

本集團之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及以港元為單位。

本集團浮息借貸主要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0%至1.75%(二零一六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0%至1.75%)計息。

於呈報年度內，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446,841,000港元銀行貸款(「銀行貸款」)而言，除若干條款(主要有關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外，本集團已符合銀行貸款之條款。本集團已知會相關銀行，並已取得上述例外情況之豁免。

28. 應付孖展貸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孖展貸款乃以根據孖展賬戶持有之債務及股本證券作抵押，總市值約為115,4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9,419,000港元)(附註25)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約14,1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67,000港元)(附註26)。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
一年內	<u>11,588</u>	1.07-2.55	<u>22,990</u>	1.42-1.85

本集團浮息應付孖展貸款主要按銀行資金成本加1%(二零一六年：1%)支付利息。實際利率範圍相等於合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以及其他流動負債

a.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到貨品當日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客戶墊款、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結餘詳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90天	9,268	6,180
91至180天	118	—
181至365天	915	431
超過365天	2,166	2,236
	<u>12,467</u>	<u>8,847</u>
客戶墊款	5,115	6,511
虧損性合約撥備	11,000	—
已收按金	14,008	13,14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444	32,505
	<u>73,034</u>	<u>61,004</u>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為30至90天。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規定時限內清付。

於年內，虧損性合約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	—
虧損性合約撥備	11,000	—
年終	<u>11,000</u>	<u>—</u>

本集團基於對履行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不可避免成本超出預期自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取得之經濟利益之評估作出虧損性合約撥備。撥備乃根據租賃期末之經折現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虧損性合約撥備為約1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b. 其他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借出15,000,000港元予本集團，且該筆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無需歸還或到期直到本集團出售其其中一間投資物業(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19號軒尼詩道大樓地下)日期為止。倘於出售上述投資物業後，出售變現的收益或虧損之50%將須與投資者分攤，並將會添加至待償還貸款之本金或從中扣除。貸款指定及計量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因重新計量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由於相關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並無發生變動，故並無於本年度確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報而言，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8,494	5,844
遞延稅項負債	(11,965)	(10,567)
	<u>(3,471)</u>	<u>(4,723)</u>

本年及往年之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扣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3,426	(9,170)	(5,744)
於損益計入(扣除)	<u>2,418</u>	<u>(1,397)</u>	<u>1,021</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5,844	(10,567)	(4,723)
於損益計入(扣除)	<u>2,650</u>	<u>(1,398)</u>	<u>1,252</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8,494</u>	<u>(11,965)</u>	<u>(3,471)</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香港及中國稅項虧損約為427,6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0,696,000港元)。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尚未動用之中國稅項虧損約55,4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4,652,000港元)最多可有五年期限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可扣減暫時差額13,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抵銷，故並無就該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已就於香港產生之約51,4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423,000港元)之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本集團並無就餘下之香港及中國稅項虧損合共約376,1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5,27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為零(二零一六年：零)。

31. 股本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945,743,695	330,214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	1,800,000	2,109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947,543,695	332,323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且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獲採納，主要旨在獎勵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合資格僱員、代理或顧問及本集團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未來貢獻及／或促使本集團聘請及挽留人才及為本集團帶來寶貴人力資源而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中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及行使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中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及將予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就任何一年內已授予及將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

承授人可於授出日期起28日內接納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接納時須繳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款項。授出購股權日期至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到期日期間隨時可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較高者：(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於年內 七月三十一日 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尚未行使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尚未行使 七月三十一日
<i>董事</i>							
林建名博士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日	0.85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900,000	(900,000)	—	—
林焯珊女士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日	0.85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900,000	(900,000)	—	—
				<u>1,800,000</u>	<u>(1,800,000)</u>	<u>—</u>	<u>—</u>
可於年末行使						<u>—</u>	<u>—</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0.8500</u>	<u>0.8500</u>	<u>—</u>	<u>—</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授出。已授出購股權已估計公平值為854,000港元。購股權即時歸屬。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日授出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0.800 港元
行使價	0.850 港元
預期波動	62.75%
估計年期	3 年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無風險利率	0.717%

預期波動乃使用本公司股份價格於過去三年之過往波動釐定。模式採用之估計年期已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的考慮因素而作出調整。無風險利率乃經參照年期接近購股權估計年期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之到期收益率釐定。

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多個主觀假設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任何已採用之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終止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無論是透過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方式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或將可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者(以下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報酬。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未來貢獻及／或促使本集團聘請及挽留人才及為本集團帶來寶貴人力資源而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中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2,900,000股(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零，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0.31%)。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中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及行使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中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及將予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就任何一年內已授予及將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自採納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起，概無可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承授人可於授出日期起30日內接納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接納時須繳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款項。授出購股權日期至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到期日期間隨時可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較高者：(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及(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i>董事</i>							
林建名博士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六日	0.9940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900,000	—	900,000
林焯珊女士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六日	0.9940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	2,000,000	—	2,000,000
				—	2,900,000	—	2,900,000
可於年末行使					—		2,9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	0.9940	—	0.994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授出。已授出購股權已估計公平值為1,401,000港元。購股權即時歸屬。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授出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0.990 港元
行使價	0.994 港元
預期波動	74.26%
估計年期	3 年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無風險利率	1.181%

預期波動乃使用本公司股份價格於過去三年之過往波動釐定。模式採用之估計年期已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的考慮因素而作出調整。無風險利率乃經參照年期接近購股權估計年期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之到期收益率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多個主觀假設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任何已採用之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開支總額為1,4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33. 資產抵押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按以下賬面值抵押資產，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借貸、應付孖展貸款及銀行信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43,462	44,915
投資物業	1,685,000	1,570,2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15,442	119,419
有抵押銀行存款	14,199	4,367
	<u>1,858,103</u>	<u>1,738,901</u>

116

34.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出租者

年內賺取之總物業租金收入約為55,3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779,000港元)。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17)，租期介乎三至四年。該等租約之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年內，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益率為3.2%(二零一六年：3.3%)。

於報告期末，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1,889	35,99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758	41,124
	<u>99,647</u>	<u>77,1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租約安排 (續)

作為承租者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貨倉及零售店舖。該等物業之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1,950	66,71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450	42,367
	<u>101,400</u>	<u>109,080</u>

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承擔包括與關連方訂立之經營租約安排合共約4,7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761,000港元)。

根據各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若干零售店舖之經營租約租金按固定租金或根據該等零售店舖銷售額計算之或然租金(以較高者為準)收取。由於現階段不能準確釐定該等零售店舖之未來銷售額，故上述分析並無估計及包括有關或然租金，而僅包括最低租約承擔。

35. 承擔

除上文附註34所披露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於中國之預付地租	4,009	4,043
於中國收購及興建物業、機器及設備	2,088	2,106
	<u>6,097</u>	<u>6,14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有下列重要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			
— 麗新紡織有限公司	(ii)	3,581	3,055
租金開支：			
— 廣州市天河百淘文化娛樂廣場有限公司	(i)、(ii)	931	1,014
— 漢亮投資有限公司	(i)、(ii)	717	677
— 廣州市百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i)、(ii)	378	1,151
利息開支：			
— 廣州市百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i)、(ii)	1,314	1,930
公司秘書費：			
—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iii)	1,011	986
專利權費收入：			
— 廣州麗信化妝品有限公司	(iv)	910	884
租金收入及物業管理費			
— 大名亞洲有限公司	(i)、(ii)	2,115	2,115
利息收入：			
— 萬量有限公司	(v)	601	574

附註：

- (i) 林建名博士擁有該公司之控制權。
- (ii) 林建名博士為該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iii) 林建岳博士(林建名博士之胞弟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擁有該公司之控制權。
- (iv) 林建岳博士為該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 萬量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方交易 (續)

(b) 與關連方之結欠：

除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廣州市百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款項約17,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100,000港元)屬無抵押、年利息為5.35%(二零一六年：5.35%)及按要求償還外，本集團餘下結欠乃來自上述關連方交易，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743	15,170
退休福利	72	72
	<u>16,815</u>	<u>15,242</u>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2。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以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為各名僱員以相關薪金成本之5%及最高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向計劃供款，僱員亦作出相同金額之供款。

按中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本集團向中國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之退休基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根據中國之規則及法規，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基金作出供款。

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法定指定供款。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約為2,1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2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乃旨在確保本集團實體有能力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增加回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分別於附註27、28及36所披露之銀行借貸、應付孖展貸款及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次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預期將透過發行新股及承擔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維持適當之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債務 (i)	599,076	595,326
權益 (ii)	1,638,915	1,551,384
債務權益比率	36.6%	38.4%

(i) 債務界定為銀行借貸及應付孖展貸款，有關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7及28。

(ii) 權益包括本集團之所有資本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工具分類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持作買賣	153,982	140,299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有抵押 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u>223,906</u>	<u>235,111</u>
	<u>377,888</u>	<u>375,410</u>
財務負債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5,000	15,000
攤銷成本	<u>656,298</u>	<u>665,719</u>
	<u>671,298</u>	<u>680,719</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欠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其他流動負債、銀行借貸、應付孖展貸款及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此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應付孖展貸款相關外匯風險，有關資料分別於附註25、26及28披露。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浮息銀行借貸、應付孖展貸款、銀行結餘及有抵押銀行存款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銀行結餘及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貸及應付孖展貸款之詳情分別於附註26、27及28披露。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其銀行結餘及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貸及應付孖展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藉以盡量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債務證券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按固定利率計息之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短期定期存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因本集團之港元銀行借貸而產生。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該分析時乃假設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財務工具於全年內仍未償還。10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100個基點)之增加或減少用於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銀行結餘，原因是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4,8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3,952,000港元)。

122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其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而承受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保留風險及回報特徵各有不同之投資組合來管理該風險。本集團之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於聯交所報價之房地產及能源行業，以及於新加坡交易所、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報價之資源行業經營業務之股本證券。

價格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價格風險釐定。

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價格上升／下降1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5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增加／減少1,89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面對構成本集團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源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貨品銷售予信用記錄良好之客戶，並對其客戶實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亦訂有政策限制其對各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

對於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獲得超逾一定信貸額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現時之還款能力，並考慮與該客戶有關之特定資料及其經營所在地之經濟環境。貿易應收賬款自發票日期起計 30 至 90 天內到期。欠款逾期六個月以上之債務人於獲授其他信貸前須清還所有未償還結餘。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由於風險遍佈於眾多不同交易對手方，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按地區分類，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 60.2%。

本集團透過主要投資於高信貸評級之工具減低債務證券及永久證券產生的信貸風險，其中的任何例外情況由管理層批准。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關於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奉行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透過充足之承諾信貸融資及平倉能力，維持足夠現金及可動用的資金。鑒於相關業務性質靈活多變，本集團致力維持可供動用之承諾信貸額度，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實體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惟當借貸超過若干預先釐定之允許水平時，須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下表根據議定償還期限詳細列出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按財務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財務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預定之償還日期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折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工具							
銀行借貸	2.02	329,238	17,957	243,112	11,977	602,284	587,488
應付孖展貸款	1.44	11,599	—	—	—	11,599	11,58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	31,621	—	—	—	31,621	31,621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欠款	5.35	18,331	—	—	—	18,331	17,400
應付多間有關連公司欠款	—	8,201	—	—	—	8,201	8,201
		<u>398,990</u>	<u>17,957</u>	<u>243,112</u>	<u>11,977</u>	<u>672,036</u>	<u>656,298</u>
衍生工具							
其他流動負債	—	<u>15,000</u>	<u>—</u>	<u>—</u>	<u>—</u>	<u>15,000</u>	<u>15,000</u>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工具							
銀行借貸	1.81	300,879	18,138	258,974	14,060	592,051	572,336
應付孖展貸款	1.66	22,999	—	—	—	22,999	22,99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	27,981	—	—	—	27,981	27,981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欠款	5.35	36,978	—	—	—	36,978	35,100
應付多間有關連公司欠款	—	7,312	—	—	—	7,312	7,312
		<u>396,149</u>	<u>18,138</u>	<u>258,974</u>	<u>14,060</u>	<u>687,321</u>	<u>665,719</u>
衍生工具							
其他流動負債	—	<u>15,000</u>	<u>—</u>	<u>—</u>	<u>—</u>	<u>15,000</u>	<u>15,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公平值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類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之資料。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於上市證券之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報告期末所報之買入價釐定。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經紀商於報告期末所報之價值釐定(詳情見附註25)。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即其他流動負債)之公平值於附註29(b)披露。

於兩個年度內，三個級別之間並無轉讓。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等級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11,742	42,240	—	153,9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	15,000	15,000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77,617	62,682	—	140,2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	15,000	15,000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930	7,96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050	4,050
應收附屬公司欠款	770,955	600,231
租務及公用設施按金	8,845	11,071
	<u>790,780</u>	<u>623,318</u>
流動資產		
存貨	37,381	49,37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4,035	24,063
應收附屬公司欠款	5,584	179,9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53,982	140,299
有抵押銀行存款	14,199	4,3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944	48,749
	<u>298,125</u>	<u>446,775</u>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21,401	292,969
應付孖展貸款	11,588	22,99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30,648	17,804
其他流動負債	15,000	15,000
應付附屬公司欠款	42,408	33,229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224	227
	<u>421,269</u>	<u>382,219</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23,144)</u>	<u>64,5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7,636</u>	<u>687,87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42,640	253,320
長期服務金撥備	2,293	2,838
	<u>244,933</u>	<u>256,158</u>
資產淨值	<u>422,703</u>	<u>431,71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2,323	332,323
儲備	(a) 90,380	99,393
權益總額	<u>422,703</u>	<u>431,716</u>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林建名
董事

林煒珊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儲備如下：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201,242	578	201,82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01,849)	—	(101,849)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而發行普通股	—	(578)	(578)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99,393	—	99,39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0,414)	—	(10,414)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1,401	1,40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88,979	1,401	90,380

投資物業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披露如下：

地點	用途	租期	本集團 所佔權益
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79號 鱷魚恤中心11樓至25樓之 辦公室及辦公室外牆	物業出租	中期	100%
香港中環機利文街61至65號、 干諾道中73號及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10樓1001室	物業出租	長期	100%
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75號 (前為73及75號) 業發工業大廈2期2樓E室	物業出租	中期	100%
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2號 永泰中心(前座)11樓A室	物業出租	中期	100%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19號 軒尼詩道大樓地下	物業出租	中期	100%
128 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50號 利寶時中心20樓 工作室1、2、3、5、6、7、 8、9號及儲物室	物業出租	中期	10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成都市錦江區 東大街芷泉段68號時代8號 大廈20樓2005室	物業出租	中期	100%
中國成都市高新區 成漢中路103號129號舖	物業出租	中期	100%
中國成都市高新區 成漢中路105號 130號舖	物業出租	中期	1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七十一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盧森堡廳I至III號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本公司之卸任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出任本公司下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就此而言)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證監會頒佈之《股份回購守則》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所，回購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回購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 (c) 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批准董事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 (a) 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 (a) 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 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惟不包括：
 - (i) 供股 (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 (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之條款行使認購權、交換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
 - (i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而不時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或
 - (iv) 根據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等計劃或安排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使其獲得購買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

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股份之供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上文所載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之限制下，擴大已授予董事當時生效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自授出有關一般授權後根據董事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而回購之股份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鱈魚恤有限公司
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高銘堅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附奉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本通告」)召開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細則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已正式簽署並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已撤銷論。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3)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登記。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然而,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有關本通告第2項議程,

(i)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執行董事林建名博士、林建岳博士及林建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賢先生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之職;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及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述董事之所需詳細資料載於年報之董事會報告書「董事之履歷」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並將連同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6) 有關本通告議程第3項議程,董事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觀點一致)建議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18年度」)之獨立核數師,惟須獲得股東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須注意,依慣例,獨立核數師於2018年度之酬金並不能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此乃因為該酬金會按獨立核數師於當年被要求而進行之核數及其他工作之範疇及深度而釐定。為使本公司能夠將獨立核數師之酬金金額列作2018年度之營運開支,本公司須獲得並尋求股東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於2018年度之酬金。

(7) 有關本通告第4(A)、4(B)及4(C)項議程之詳情載於通函內。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通告內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9) 倘若預料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ocodil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於情況許可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